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粤01清申53号

申请人：广州华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82号七楼自编701。

法定代表人：魏炎红。

委托代理人：吴劲放，男，1977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海珠区清华街145号2110房。

被申请人：广州华南智信微系统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华苑街18号大院内自编16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赵志军。

申请人广州华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信息公司）以被申请人广州华南智信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公司）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为由，于2025年6月11日向本院申请对华智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立案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华智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12日，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36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志军，股东为何有光、游开锦、

陈菊英、何永能、陈黎明、麦国泉、孙国钧、梁杰章和华南信息公司，住所地为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华苑街18号大院内自编16号首层，经营期限从2002年6月1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加工、安装、维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等。

2009年8月28日，华智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对华智公司作解散处理，并于2009年9月1日成立清算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华智公司进行清算。2009年10月16日，华智公司清算组成员进行了备案登记。2011年11月29日，华智公司因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截至目前，华智公司未清算完毕，华南信息公司作为华智公司的股东，向本院申请对华智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华智公司股东会于2009年8月28日形成决议，解散华智公司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于2009年10月16日进行了备案登记。另外，华智公司也于2011年11月2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华智公司清算组应及时对华智公司进行清算。但华智公司清算组成立至今已十多年，仍未清算完毕，存在拖延清算的行为。华南信息公司作为华智公司的股东，向本院申请对华智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州华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对广州华南智信微系统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赖鹏有

审 判 员 曲卫东

审 判 员 张静怡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锦霞

书 记 员 林文欢

